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工信创新〔2019〕11号

关于做好第二十三批苏州市认定企业 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工信局（委）、工业园区科信委：

根据《苏州市市级技术中心认定管理试行办法》（苏府〔1997〕115号），结合《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苏经信科技〔2010〕1081号）文件要求，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现就第二十三批苏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及基本要求

申报领域为工业类、物流类和软件类。申报企业近2年内（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应无涉税、走私、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二、申报推荐

(一) 企业自评。企业对照两个《办法》的基本条件，提供评价指标数据和佐证材料，认真编写企业申报书及申报材料。

(二) 地方推荐。各地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初审结果征得同级发改、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意见后方可上报。

三、有关要求

(一) 申报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承诺申报的真实性；各地工信部门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充分认清申报工作的严肃性，积极发动并做好政策宣贯，加强业务指导。

(二) 各地经信部门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推荐文件（含信用查询报告、汇总表）及企业申报书等书面材料各 1 份，分别报送至我局技术创新处（工业、物流领域）和软件办（软件领域），电子版材料（需提供 Excel 版本汇总表和评价数据表）一并报送。

市级联系人：

工业领域 贺志强 18021308017

物流领域 吴 飞 15906200468

软件领域 任晓钟 13962356836

附：1、2019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格式（工业）

2、2019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格式（物流）

- 3、2019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格式（软件）
- 4、2019 年申报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初审汇总表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9 月 6 日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9 月 9 日印发
